

证券代码：600057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7 号

债券代码：143295

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债券代码：163113

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6

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2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3,20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，回购最高价格 6.54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5.6 元/股，回购均价 6.03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39,972,512.7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-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#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0.7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1.4 亿元（含）用于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 号）。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 6.04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8.75 元/股（含），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，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

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46 号)。2020 年 6 月 3 日,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,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.75 元/股(含)调整为 8.50 元/股(含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48 号)。

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20 年 4 月 29 日,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,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详见公司临 2020-037 号公告。

2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3,205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,回购最高价格 6.54 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 5.6 元/股,回购均价 6.03 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 139,972,512.72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3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内部核查,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目前,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33 号)、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34 号)、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计划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35 号)、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36 号)、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暨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40 号)和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41 号)。

增持实施期间,张水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93%;邓启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25,5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5%;齐卫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2,80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1%;程益亮先生

增持公司股份 25,5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; 肖静勤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22,3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0%; 高晨霞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24,0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1%; 范承扬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0,4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95%; 张军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6,0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; 张岳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55,0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。

#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| 股份类别         | 本次回购前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本次回购后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股份数<br>(股)    | 比例<br>(%) | 股份数<br>(股)    | 比例<br>(%) |
| 有限售股份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无限售股份        | 2,157,454,085 | 100       | 2,157,454,085 | 100       |
| 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23,205,400    | 1.08      |
| 股份总数         | 2,157,454,085 | 100       | 2,157,454,085 | 100       |

##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, 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中的内容所示,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

后续,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